

贵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执法主体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公示信息

一、执法主体

（一）单位名称：贵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
（二）单位性质：行政机关

（三）办公地址：贵南县行政综合服务大楼 402 室

（四）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4:30-18:00（冬季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4:30-17:30）

（五）联系电话：0974-8504855

二、执法权限

- （一）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；
- （二）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；
- （三）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；
- （四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；
- （五）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；
- （六）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；
- （七）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；
- （八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。

三、执法依据

（一）法律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
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
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（二）法规

1.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
2. 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

（三）规章

1. 青海省最低工资规定
2.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

四、执法程序

1、立案

- (1) 投诉案件接受投诉后，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，决定受理的，于受理当日立案。
- (2) 其他案件，通过举报、日常巡视检查、书面审查或专项检查，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规章的行为的，应当及时登记立案。

2、调查

- (1) 根据《关于实施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若干规定》（劳动保障部令第25号）规定的程序、措施及应履行的义务进行调查。
- (2)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，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，情况复杂的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。
- (3) 当事人逃匿，无法取得相关证据或者其他法定事由，致使调查无法进行的，中止案件的调查。待中止调查的情形消除后恢复

调查。自恢复调查之日起，调查期继续计算。

3、处理

根据调查、检查的结果，作出以下处理：

- (1) 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
- (2) 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，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；
- (3) 对情节轻微，且已改正的，或者经调查、核查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撤销立案；
- (4) 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，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应当依移送司法机关。作出行政处罚（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）或者撤销立案决定，应在立案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；特殊情况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。

4、结案

在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（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决定）后，应当办理结案。

五、监督举报方式

1. 监督举报地址：贵南县行政综合服务大楼 402 室
2. 监督举报电话：0974-8504855